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

十三师环审表〔2026〕11号

## 关于哈密大泉湾升压汇集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哈密大泉湾升压汇集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扩建二道湖 220 千伏变电站 3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新建 1 回大泉湾升压汇集站至二道湖 220kV 变电站 220kV 输电线路，线路长 27.6km，架设杆塔 80 基。扩建的二道湖 220 千伏变电站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93°34'21.896"，北纬 42°40'22.351"；新建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93°50'12.061"，北纬 42°37'11.442"，终点坐标为东经 93°34'18.951"，北纬 42°40'19.168"。项目总投资 46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4 万元，占投资总额 2.57%。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二）运营期

运营期无生产废气废水产生。

#### 1.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变电站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输电线路沿线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定期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绝缘子、废旧导线及金具回收处理。

#### 3.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导线对地最低设计高度，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应抬升导线对地高度，降低电磁环境的影响；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满足《电

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的工频电场强度 $\leq 4\text{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中国  
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